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303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博股份”）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类别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 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1.1：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一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7.0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8 亿元，项目二补充流动资金 0.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等项目拟投入金额明细，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可比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谨慎性；（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3）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的已投资金额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涉及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风险；当前国际贸易形势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 一、说明

（一）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等项目拟投入金额明细，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可比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谨慎性

#### 1、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购置设备及安装等项目拟投入金额明细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主要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拟投入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筑工程费	33,100.45	26,020.4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567.80	23,567.80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364.35	5,303.36
基本预备费	3,098.58	3,098.5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
合计	<b>70,131.18</b>	<b>57,990.19</b>

### (1) 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拟投入金额明细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拟投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拟投入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综合楼	4,897.50	4,897.50
2	生产厂房	2,319.56	2,319.56
3	热处理车间	5,818.05	5,818.05
4	机加工车间	2,605.84	2,605.84
5	配套消防设施	407.40	407.40
6	冷却水池	300.40	300.40
7	地基处理	790.34	790.34
8	绿化工程	308.17	308.17
9	道路工程	334.71	334.71
10	亮化工程	200.83	200.83
11	暖通工程	544.17	544.17
12	电气工程、电力配套	4,686.63	4,686.63
13	弱电工程	347.16	347.16
14	动力工程	649	649
15	给排水工程	959.57	959.57
16	天然气配套	200	200
17	循环水配套设备	400	400
18	高压配电室	150	150
19	停车棚	101.12	101.12
20	光伏工程	1,500	-
21	尾气利用工程	4,500	-
22	围墙工程	1,000	-
23	垃圾站	80	-
合计		<b>33,100.45</b>	<b>26,020.45</b>

### (2) 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及安装拟投入金额明细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购置设备及安装费用投入明细具体如下：

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预算总价（万元）
预制体阶段	1	成网线	330.00
	2	平板针刺机	90.00
	3	圆筒针刺机	396.00
	4	坩埚制备机	160.00
	5	空压机	75.00
	6	干燥箱	72.00
	7	碳纤维织布机	80.00
	8	烤箱废气处理系统	80.00
	9	其他总价低于 50 万元设备	137.00
		小计	
热处理阶段	1	高温热处理炉	17,040.00
	2	炉内保护气体充填系统	300.00
		小计	
机加工阶段	1	数控立车	1,200.00
	2	数显铣床	70.00
	3	除尘系统	504.00
	4	除尘设备配套管道	80.00
	5	其他总价低于 50 万元设备	84.00
		小计	
建筑工程设备			800.00
安装服务费用			2,069.80
合计			<b>23,567.80</b>

## 2、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可比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募投资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谨慎性

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依据公司目前所需建设的产能情况、公司现有产能扩建项目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实际投入情况综合测算和规划，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可比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 (1) 与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比较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基本一致，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含一期、二期项目)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61,008.68	70,131.18
达产年份年产能(吨)	550.00	600.00
投资额/达产年份年产能(万元/吨)	110.92	116.89

由上表可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一期、二期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本次募投项目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平均设计尺寸较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一期、二期项目)更大，产品附加值更高，相应的设备规格更大，单位产能投资相对略高。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可比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比较情况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码”)成立于2005年，现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3009)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制品的系列化与多元化生产，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较可比公司可比项目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西安超码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规划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1月
项目投资额(万元)	19,000.00	70,131.18
达产年份年产能 (件或套)	6,850.00	29,000.00
投资额/达产年份年产能 (万元/件或套)	2.77	2.42

注：1、西安超码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额、年产能等资料来源于其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西安超码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披露产品重量信息，本次募投项目以达产年份产能数量的单位产能投资与其进行比较；3、西安超码的产能数量为其炭/炭(炭/陶)热场材料、炭/炭(炭/陶)耐烧蚀结构件、耐烧蚀组件之和，公司的产能数量为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导流筒、保温桶之和。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略低于西安超码同类项目，体现了公司的生产工艺优势。公司具有从碳纤维到碳/碳复合材料的全产业链优势，碳纤维预制体主要通过自制的方式获取，西安超码则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获取。如扣除预制体制造相关设备、车间、场地等投入金额，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则会相对西安超码更低。

## (二)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为 62,538.52 万元，占项目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89.17%；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7,592.66 万元，占项目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10.83%。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7,990.19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3,397.53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92.08%；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4,592.66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7.92%。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0,990.19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3,397.53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87.55%；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7,592.66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12.45%。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中投资总额、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入总额	项目投入总额中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费	33,100.45	33,100.45	26,020.45	26,020.4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567.80	23,567.80	23,567.80	23,567.80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土地购置及相关费用）	7,364.35	5,870.27	5,303.36	3,809.28
基本预备费	3,098.58	-	3,098.58	-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	-	-
<b>合计</b>	<b>70,131.18</b>	<b>62,538.52</b>	<b>57,990.19</b>	<b>53,397.53</b>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均为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拟投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拟投入资金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是资本性支出
----	----	---------	-----------	----------

1	土地购置及相关费用	2,060.99	否	是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16.71	是	是
3	工程监理服务费	765.02	是	是
4	工程设计费	719.18	是	是
5	工程勘察费	359.59	是	是
6	清单编制及审核费	167.74	是	是
7	结算审核	217.61	是	是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96.58	是	是
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6.85	是	是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00.00	是	否
11	联合试运转费	278.28	是	否
12	工程保险费	226.67	是	否
13	工程质量检测费	172.41	是	否
14	生产职工培训费	90.00	是	否
15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56.67	是	否
16	其他低于 50 万元费用小计	70.04	是	否
合计		7,364.35	-	-

(三)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的已投资金额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1、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周期从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本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与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 月	12 月	1-2 月	3-9 月	10-12 月	1-7 月	8-10 月
可研编制							
招投标							
土建工程							
设备订货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投产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根据上表投资建设进度的推进分阶段投入。

## 2、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的已投资金额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按照规划进度进行投资建设，已投资金额为 2,069.5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设备购置订金等支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731.16 万元，已投入金额为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税费等。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计划，上述已投资金额 1,731.16 万元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中不包含上述款项。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四）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涉及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风险；当前国际贸易形势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划及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均为国产设备，不涉及进口设备购置的情形，不存在进口受限风险。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明细表；
- 2、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设备数量及金额进行分析，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比较；
- 3、查阅了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 4、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能与设备投资额及总体投资规模进行匹配合理性分析；
- 5、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支出进行分析，复核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分类是否正



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合理；

2、本次募投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57,990.19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投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3,397.53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92.08%；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4,592.66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7.92%；

3、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 70,131.1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57,990.19 万元，差额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1.2 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再融资募投的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为年产 600 吨，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单晶拉制炉、多晶铸锭炉热场系统，单晶拉制炉，多晶铸锭炉用于光伏和半导体晶硅制造，光伏和半导体行业均是募投项目的下游行业。

IPO 招股说明书显示，IPO 募投项目之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预计新增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 200 吨/年。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81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

请发行人披露：（1）目前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2）以列表形式展现 IPO 募投项目、超募资金建设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时间、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相应的产能情况；（3）以列表形式展现公司在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的产品营收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产能现状、产能利用率；IPO 募投项目、超募资金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及预计产能利用率；（2）本次募投项目与 IPO 募投项目以及超募资金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产品类别，以及产品在

职能定位、市场领域方面的联系与区别；(3) 结合前述情况及下游光伏行业目前及未来供需情况、碳基复合材料对传统石墨原料制造晶硅热场系统的技术路线替代情况、订单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 结合发行人产品尚未大规模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原因、半导体行业客户拓展情况，说明以“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对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论证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合理性、半导体行业客户对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并结合现阶段产品应用在半导体行业的占比情况充分提示现阶段发行人产品在半导体行业应用规模较小的风险；(5) 本次募投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分析引用的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考虑疫情影响，供给增加后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等因素；(6) 本次募投资项目对于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并具体分析“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属于科创领域的具体；(7) 结合募投资项目的生产技术情况及与现有生产技术的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募投资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8) 募投资项目土地、环评进展情况，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募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是否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请申报会计师核查(5) 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 并发表意见。

## 二、说明

(五) 本次募投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分析引用的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考虑疫情影响，供给增加后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等因素

本次募投资项目收益测算基于公司现行经营水平、现有项目情况等为基础综合预测确定，相关预测数据充分考虑了疫情影响，本次募投资项目运营期总投资收益率为 17.04%。

本次募投资项目首次达产年份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达产年份（100%产能）
营业收入	55,480.95
成本费用	38,626.01

利润总额	16,854.94
所得税	2,528.24
净利润	14,326.70

## 1、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 (1) 营业收入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 1) 产品销量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第 2 年达产 60%，第 3 年达 100%，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600 吨/年。假设项目投产后销量与产能相等，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销量按 600 吨/年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测算根据项目投资额金额结合公司现有同类投资项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基本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含一期、二期项目)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61,008.68	70,131.18
达产年份年产能(吨)	550.00	600.00
投资额/达产年份年产能(万元/吨)	110.92	116.89

由上表可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一期、二期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基本一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设计平均尺寸较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一期、二期项目)更大，相应的设备规格更大，产品附加值更高，单位产能投资相对略高。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产能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未来两三年订单充足，预计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能够保持较高水平。

#### 2) 产品价格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坩埚、保温筒、导流筒及其他产品的收入，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预测中产品销售价格以现行价格体系为基础综合预测确定。

考虑到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考虑，达产后前三年的产品预计销售价格均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下降 10%，第四年开始销售价格与第三年保持不变。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的销售价格和 2019 年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达产年份（100%产能）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480.95	23,952.30
销量（吨）	600.00	222.94
平均单价（万元/吨）	92.47	107.44

### （2）税金及附加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本次募投项目首次达产年份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达产年份（100%产能）
营业收入	55,480.95
增值税	4,227.49
增值税附加	507.30

### （3）成本费用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的测算是根据公司现有产品成本资料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生产要素法测试，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序号	成本类别	测算方法
1	原材料、燃料动力	按目前市场价计算
2	工资及福利	按 400 人计算
3	折旧费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5 年，残值率 5%
4	摊销	土地费用按 50 年摊销
5	期间费用、制造费用	按公司目前费用率情况结合项目实施预计进行测算
6	企业所得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份成本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首次达产年份（100%产能）
1	原材料	12,600.00
2	燃料动力	8,221.34
3	工资及福利	6,800.00
4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653.66
5	其他制造费用	2,892.00
6	固定资产折旧	5,421.65
7	无形资产摊销	37.36
成本费用合计		<b>38,626.01</b>

## 2、公司募投项目测算考虑了疫情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可能的影响。

如新冠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或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产品的价格降低。考虑到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考虑，达产后前三年的产品预计销售价格均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下降 10%，第四年开始销售价格与第三年保持不变。

## 3、供给增加后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为晶硅制造领域的主要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供应商之一，基于下游日益旺盛的需求及公司产品的技术和成本领先优势，供给增加并不必然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但公司仍可能通过适当降低价格的方式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 （1）下游需求旺盛，供给增加并不必然导致价格下降

公司产能是根据光伏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建同步扩建的，目前公司已经签订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有：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框架协议执行期	产品	预估协议总金额（含税，亿元）	协议金额对应的预估产品重量（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自合同签订盖章后至2023年12月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	16.00	1,60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自协议签署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等拉晶热场复合材料产	5.00	500

		日	品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自协议签署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00	400
合计				25.00	2,500

鉴于下游客户的需求旺盛，各客户为了锁定公司产能，供给增加并不必然导致价格下降。考虑到疫情影响、市场供给增加等因素，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进行效益测算时，达产后前三年的产品预计销售价格均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下降10%，第四年开始销售价格与第三年保持不变。

### (2) 公司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仍可能保持目前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销量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745.00	8,938.19	5,385.32	4,824.19
销量(吨)	299.75	222.94	129.72	104.27
单位销量成本(万元/吨)	35.85	40.09	41.51	46.27

从上表可知，公司单位销量产品成本随着销量的增加而降低，即产品成本随着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的提升而降低。

### (3) 公司在产品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可能通过规模效应的优势适当降低价格的方式扩大市场规模

公司整体技术及产业化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假设在下游产能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不能通过技术提升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亦可通过适当降价的方式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 三、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其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和复核合理性；

(2) 与公司报告期的相关利润数据如收入增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分析；

(3) 获取并分析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增计划是否与公司的收入预计相匹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考虑了疫情影响、供给增加等因素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效益测算方法合理，效益测算结果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 问题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投资）与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 15 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金硅科技），其中金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金硅科技注册资本比例的 5%。

请发行人说明：（1）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2）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4）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金额、收益率及持有时间；（5）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说明

###### （一）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投资”）出资 1,000.00 万元参股设立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硅科技”），金博投资持股比例为 5%，金硅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金博投资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 营地
金硅科技	20,000.00	5.00%	2020.10.26	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 生产、销售等	湖南省 益阳市

截至目前，金硅科技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 16,9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占比为 84.50%，其中公司认缴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实缴。

金硅科技主要业务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类别为硅碳负极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中，以替代传统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为发展方向。金硅科技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金硅科技的锂电池负极材料规划将主要应用于扣式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和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中研发用扣式电池



装配及相关理化实验线已建设完成。同时，金硅科技已开展生产筹备工作，其已租赁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约 4,000 平方米，已开展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预计于 2021 年完成投产。

## （二）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性投资。

金硅科技产品应用领域为锂电池领域，与公司产品主要所属光伏领域差异较大，本次投资非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23,127.44 万元，上述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未达到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对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除投资金硅科技外，公司无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考虑到金额较小，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未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四）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金额、收益率及持有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78,357.50	1 年以内	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率	金额 (万元)
1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2020.5.29	随时赎回	3.24%	1,500.00
2	长沙银行信诚支行结构性存款 2020060195 (274 天)	2020.6.15	2021.3.16	2.03%-3.63%	5,000.00

3	民生银行人民路支行结构性存款（1年）	2020.6.17	2021.6.17	1.5%-4.0%	7,000.00
4	长沙银行金海支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公司第 299 期（30 天）	2020.09.28	2020.10.28	1.49%-3.01%	500.00
5	长沙银行金海支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公司第 300 期（92 天）	2020.09.28	2020.12.29	1.54%-3.3%	990.00
6	长沙银行金海支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公司第 301 期（91 天）	2020.09.30	2020.12.30	1.54%-3.3%	2,410.00
7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5.25	2021.5.20	3.25%	18,000.00
8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9.8	2020.12.8	2.85%	5,000.00
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9.10	2020.12.10	2.95%	5,000.00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9.10	2020.11.10	2.90%	5,000.00
1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2699202507）	2020.5.25	2021.2.22	1.55%-3.1%	3,000.00
12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2699202511）	2020.5.25	2020.11.30	1.55%-3.0%	2,600.00
13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	2020.9.24	2020.11.26	2.1%-2.25%	3,007.50
14	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	2020.8.25	随时赎回	1.95%	16,550.00
15	购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99035	2020.9.28	2020.11.02	3.05%	2,000.00
16	购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99	2020.9.27	随时赎回	2.6%-3.4%	800.00
<b>合计</b>					<b>78,357.50</b>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期限短、安全性较高、收益波动小，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 （五）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发行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对金硅科技的权益性投资，除公司对金硅科技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外，公司其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五财务性投资的问答内容，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公司对金硅科技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81%，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检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获取相关投资的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银行流水记录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

5、查阅了金博投资的银行存款序时账，了解其对金硅科技的出资时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金博投资认缴的 1,000 万元对金硅科技投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份实缴；

2、本次对金硅科技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除对金硅科技的投资外，无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4、公司披露的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金额、收益率及持有时间与实际相符；

5、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满足

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 问题 5：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60,990.19 万元，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127.4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行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为 0，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的要求。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127.44 万元，按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 上限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61,563.7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990.19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 的上限。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00 万元人民币到 17,2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433 万元人民币到 9,433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08.57% 到 121.45%。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盈利情况较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有所增长，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最新的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指标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确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的上限。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查询公司对外公告，询问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2、查阅《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是否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的要求。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符合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的要求。

## 问题 6：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

6.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8.11 万元、4,711.01 万元、5,512.70 万元和 11,152.24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 102.30%。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说明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在月结 30 天到月结 90 天之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由最近三个月的销售收入产生。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主要是 2017 年第四季度、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未出现大幅增长，其中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受“531 新政”影响同比下降，导致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加所致。

####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151.23	31.74%	6,407.22	26.75%	4,538.72	25.28%	2,637.99	18.60%
第二季度	9,365.20	32.48%	5,774.11	24.11%	6,109.48	34.03%	3,289.45	23.19%
第三季度	10,319.09	35.79%	6,803.09	28.40%	4,934.34	27.48%	4,040.86	28.49%
第四季度	-	-	4,967.89	20.74%	2,372.02	13.21%	4,217.32	29.73%
合计	<b>28,835.52</b>	<b>100.00%</b>	<b>23,952.30</b>	<b>100.00%</b>	<b>17,954.56</b>	<b>100.00%</b>	<b>14,185.62</b>	<b>100.00%</b>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公司各报告期期末最近一个季度收入

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11,152.24	5,512.70	4,711.01	5,148.11
期末最近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B)	10,319.09	4,967.89	2,372.02	4,217.32
比例 (A/B)	108.07%	110.97%	198.61%	122.07%

注：2020年1-9月期末最近一季度营业收入指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最近一季度营业收入指2017年度至2019年度第四季度收入。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主要是2017年第四季度、2018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未出现大幅增长，其中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受“531新政”影响同比下降，导致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2020年三季度销售收入较2019年第四季度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按信用期政策实现回款，以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回款比例分析如下：

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已回款比例为91.62%，符合公司的信用期政策。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应收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应收账款原值占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43	23.35%	2,550.43	100.00%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348.39	21.50%	2,033.01	86.57%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89.42	9.97%	1,016.94	93.35%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838.74	7.68%	838.74	100.0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6.97	5.47%	596.97	100.00%
小计	7,423.95	67.97%	7,036.09	94.78%

注：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在2020年12月31日基本已收回。



## (二)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客户	所属集团	期末原值	原值占比
<b>2020年9月30日</b>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002129)	2,550.43	23.35%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601012)	2,348.39	21.50%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JKS)	1,089.42	9.97%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601012)	838.74	7.68%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京运通 (601908)	596.97	5.47%
小计		<b>7,423.95</b>	<b>67.97%</b>
<b>2019年12月31日</b>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JKS)	1,105.70	20.06%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002129)	614.58	11.15%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JKS)	625.79	11.35%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002459)	525.53	9.53%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601012)	520.6	9.44%
小计		<b>3,392.21</b>	<b>61.53%</b>
<b>2018年12月31日</b>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002129)	2,513.25	53.35%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601012)	505.21	10.7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亿晶光电 (600537)	219.18	4.65%
常州兆荣铜业有限公司	-	160.49	3.41%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002459)	146.64	3.11%
小计		<b>3,544.77</b>	<b>75.24%</b>
<b>2017年12月31日</b>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601012)	1,156.15	22.46%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	835.12	16.22%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601012)	739.22	14.36%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002129)	544.43	10.58%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601012)	381.4	7.41%
<b>小计</b>		<b>3,656.33</b>	<b>71.03%</b>

注：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是隆基股份（601012）、中环股份（002129）、晶科能源（JKS）、晶澳科技（002459）、京运通（601908）等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 2、结合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分析营业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的关系，进而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合理性及变动的合理性；
- 3、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清单，分析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行业情况相一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3个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由最近三个月的销售收入产生。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主要是2017年第四季度、2018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未出现大幅增长，其中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受“531新政”影响同比下降，导致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2020年三季度销售收入较2019年第四季度增加所致。

6.5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华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当期采购金额较大。其中，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第一大供应商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用途、合作历史及获取订单的过程、方式；（2）公司向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用途、定价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说明

（一）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用途、合作历史及获取订单的过程、方式

### 1、公司 2020 年 1-9 月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 2020 年 1-9 月对上机数控（603185）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机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863.27	6.46%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65.39	3.69%
	合计	2,928.65	10.16%

注：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上机数控（603185）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上机系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用于其单晶硅拉晶设备热场系统。

### 2、合作历史及获取订单的过程、方式

公司与上机数控（603185）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的过程、方式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开始合作	公司为单晶硅拉晶设备热场系统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的过程、方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开始合作	之一，通过市场接洽、商务谈判的方式

2019年，上机数控（603185）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在内蒙古包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逐步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核心材料”的双轮驱动模式，不断完善其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布局。

发行人的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单晶拉制炉、多晶铸锭炉热场系统，且为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随着上机数控（603185）产业布局的调整，双方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合作日益加深并签订大额销售合同，随着前期签订销售合同的陆续交付，2020年1-9月上机系首次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上机数控（603185）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在合同期限内（合同有效期两年），公司拟向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碳/碳复合材料产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含税）。

## （二）公司向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用途、定价公允性

公司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募投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方。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募投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方通过竞标确定，且施工方非公司关联方，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发包给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随着募投项目的进行，公司与施工方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施工费为6,033.06万元，成为2020年1-9月第一大供应商，也是报告期内首次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礼华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 877 号嘉华智谷产业园第 B2 幢 1 层 114 号房屋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设施、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测量;土石方工程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器材的租赁;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推广;智能化技术服务;绿化管理;铁路工程建筑,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生产混凝土预制件;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客户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明细，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
- 2、访谈公司相关营销人员，了解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途、合作历史及获取订单的过程、方式；
- 3、查阅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司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
- 4、检查公司确定基建工程施工方的相关招标文件；查阅公司与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采购的主要内容、用途、定价依据。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用途、合作历史及获取订单的过程、方式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业务合作及历史与上机数控（603185）的业务拓展相关，收入真实；
- 2、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

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基建工程施工，公司通过招标竞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2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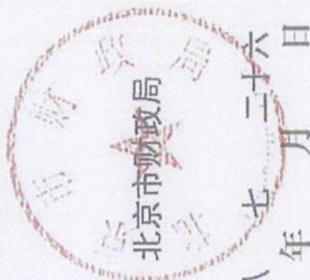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1.22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2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08 月 01 日  
2002年 07 月 27 日

2010年 03 月 22 日  
合格专用章

2011年 03 月 22 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2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08 月 01 日  
2002年 07 月 27 日

2016年 3 月 18 日  
合格专用章

2018年 3 月 22 日  
合格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智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1-0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811020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曾春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7501140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 06月 25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 07月 13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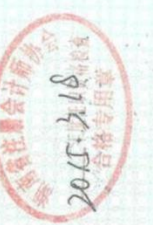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f Certifica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504654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04月29日

2015.3.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6.3.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3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冯俭专

姓名 男

Full name 冯俭专

性别 男

Sex 1986-01-21

出生日期 1986-01-21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湖南分所

工作单位 522401198601213510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f Certifica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1.2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9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0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